

拉萨开展为期3个月交通整治行动

## 非机动车违停严重影响交通将被拖离

电动车轻便灵活,是不少市民工作、生活中出行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但随意停放电动车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也妨碍了市民正常的交通出行。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大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全力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秩序。

文/图 记者 姜梦琳

民警将违停的非机动车拖放至统一停车点。



3月18日,记者在拉萨市区多条道路上进行走访,发现一些市民为求方便,随意将电动车放在路边,影响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市民达珍告诉记者:“经常有人把电动车随意停放在小区门口,影响小区车辆的进出,这种行为特别不好。其实,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自觉将电动车按规定停放好,既能方便车主取车,又能美化小区环境。”

为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提升城市形象,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打造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的交通环境,近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大了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行动中,民警通过整治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

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民警对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的驾驶人及时劝离,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非机动车及时联系拖车进行拖离;对拒不配合民警开展工作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扣留其车辆,并组织其进行学习教育、参与交通疏导工作。

“我们从3月4日开始为期三个月的交通整治行动,对嘎玛贡桑路、藏热路全路段进行严管严控,重点针对非机动车开展专项整治,主要治理乱停乱放、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如果非机动车随意停在人行道、盲道等道路上,严重影响车辆通行,我们就会安排拖车将

违停车辆拖离,车主可以在接受学习教育后领取被拖离的车辆。”

此外,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文明出行宣传,加强了道路巡查和劝导,并联合城管等相关部门,通过规范电动车上牌、规划非机动车道、设置醒目非机动车行驶标线、规划合理停车点等措施,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控制共享电动车流量,让电动车做到既便民又不阻碍交通。

拉萨交警提醒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养成“按位停放、统一朝向”的文明停车习惯,将非机动车停放在规定的区域,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 拉萨市召开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商报讯(记者 谭瑞华)3月15日下午,2021年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拉萨市政府领导批示和2021年全区发展改革会议精神,作了题为《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 融入新格局 全力以赴推动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总结“十三五”和2020年发展改革工作,分析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发改委、各县(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紧紧围绕“十三五”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应对困难挑战,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在危急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创新改革,统筹党务业务,为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

## 拉萨市邮政管理局慰问生产一线员工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为持续深入开展“快递从业青年服务月”活动,扎实推进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迈向纵深,近日,拉萨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共青团拉萨市委员会前往拉萨邮区中心局和顺丰拉萨分公司分拨站,看望慰问生产一线员工。

联合慰问组来到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生产场地,了解企业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向生产一线60多名员工献上哈达、送上慰问品,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高度赞扬快递从业青年“舍小家顾大家”的精神,勉励大家继续发扬“小蜜蜂”精神,展现快递从业青年的优秀风采,不负韶华、只争朝夕,在奋斗中彰显价值,在拼搏中绽放光彩。

## 拉萨警方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

商报讯(记者 姜梦琳)近日,拉萨市公安局精心组织警力,持续开展集中统一清理清查整治行动,通过采取安全检查、清理清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净化治安乱点,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为辖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行动中,拉萨市各县(区)公安局多警种、辖区居委会等协同作战,对出租房屋、旅店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严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民警们对辖区特种行业、寄递业等场所人员登记、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关证件进行了检查,确保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记录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下一步,拉萨市公安局将继续开展持续性的清查整治行动,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图由拉萨市公安局提供

那曲市色尼区精鲲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服务商选定项目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于2021年4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那曲市色尼区精鲲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生产、沥青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服务商,招标人为那曲市色尼区精鲲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已到位,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确定生产服务商进行公开招标。

## 1.1 项目编号: THT-CG210302。

1.2 项目名称: 那曲市色尼区精鲲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服务商选定项目。

## 1.3 标段划分:

第一包砂石生产外包;  
第二包沥青生产外包;  
第三包商品混凝土生产外包。

##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5 招标范围:

第一包: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场地及生产设备,负责加工生产沙石类产品;  
第二包: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场地及生产设备,负责加工生产沥青类产品;  
第三包: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场地及生产设备,负责加工生产混凝土类产品。

1.6 实施地点: 那曲市色尼区罗布热地北路66号。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告》,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其他应当执行的采购政策。

2.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第一包经营范围需包含砂石生产加工;第二包经营范围需包含沥青产品生产加工;第三包经营范围需包含混凝土生产加工。

2.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上述网址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5日,每天10:00至12:30,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仅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3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售价: 85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于2021年4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数量按实结算。  
6.2 本公告在《西藏商报》、《中国采购招标网》、《拉萨市城投采购电子商务云平台》上刊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那曲市色尼区精鲲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那曲市色尼区罗布热地北路  
联系人: 罗布顿珠  
联系方式: 1803727029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  
联系方式: 18081784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 18081784563

西藏华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